

## 貳、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生現況

性教育是一種「愛的教育」，在教導健康的親密關係；性教育也是一種「品格教育」，其重點不是在教性知識，而是在教導與性有關的價值觀。「全人的性（sexuality）」應包含性生理、性心理、性病理、性倫理與性法理，然而長久以來華人對性的禁忌與污名阻礙了個體對性的好奇與探索，多數人對於自然開口談性有著極大的焦慮，因此影響許多人在面對自我性慾或人際關係間性議題處理時的求助意願（晏涵文，2011）。

在我國目前的教育體制中，國小至高中階段均已將性教育與性傳染病防治教育列入正式課程教材內容，但在大專院校的性教育實施卻是相對薄弱的。其實大學生正值追求穩定的親密關係，學習與他人分享、親近的階段，且愛滋病對大專年齡層學子的威脅也格外顯著。在2012年，愛滋病更是首度進入15到24歲族群的十大死因，嚴重威脅青年健康（衛生福利部，2013）。疾病管制署就提醒年輕族群不要低估愛滋病的傳染力及危險性，應避免從事「不安全」性行為，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做好自我保護，杜絕感染愛滋，以保護自身及性伴侶的安全。而為預防青少年懷孕、墮胎、感染愛滋病及其他性病，學校性教育的實施一向被認為是最有效的防範方法。

繼2007年之後，杏陵醫學基金會再度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全國性調查研究，唯2007年的研究母群體為全國五專五年級及大二學生等20歲左右之青年學生，本研究則擴大將即將畢業的大四學生納入研究對象，希冀能更完整的了解我國目前大專院校學生性知識、性態度與性行為的現況。問卷正式施測時間為2014年3至4月間，實際施測北區學校5所，中區學校2所，南區學校4所，東區學校2所，計13所，共回收2143份問卷。扣除填答不全與非目標族群之問卷後，有效問卷為1903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約為88.8%，其年級人數分佈為五專五年級158人（8.3%）、大學二年級936人（49.2%）、大學四年級809人（42.5%）。各年級男女人數比率均接近2：3（男生總數為819人，女生總數為1084人）。

在性知識部分（見表一），分為「懷孕避孕」、「愛滋病與其他性病防治」、「性別議題」等三個向度，題數分別為6題、7題、5題，共計18題。由受試者根據自己的判斷分別勾選「對」、「錯」或「不知道」。研究發現男性在「愛滋病與其他性病防治」的得分為3.42分，答對率為48.9%，顯著高於女生的3.15分（答對率45.0%），但女生在「性別議題」的得分3.37分，答對率67.4%，則顯著高於男生的3.25分（答對率65%），不過兩者「懷孕避孕」的得分均為3.27分（答對率54.5%），沒有顯著差異。且男生在性知識方面的總得分為9.92分（答對率55.1%），女生為9.77分（答對率54.3%），所得分數均不到6成。若進一步審視大專學生答對率最低的題目，可以發現8成左右的受試者分不清楚「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差異，也有八成學生不曉得女性的卵子應是成熟後才會排出卵巢。七成以上的受試者不知道B型肝炎、非淋菌性尿道炎、疱疹也都會透

過性交行為傳染，有將近4成的受試者誤以為愛滋病能透過蚊蟲叮咬傳染，還有五成以上的大學生不知道在沒有保險套的保護時，肛交是風險最高的性行為，也不曉得油性潤滑液會使保險套更容易破裂受損。而所有題目中答對率最低的是世界愛滋病日應是12月1日，而非11月1日，僅有4.3%的受試者答對，顯示我國多年來在校園或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所進行的愛滋防治宣傳活動，幾乎沒有讓學生留下任何印象。

在性態度部分（見表二），共分為「保險套使用」、「愛滋關懷」與「婚前性行為」三個向度，題數分別為2題、4題、12題。其中「保險套使用」、「愛滋關懷」向度是由受試者根據自己對題目敘述的同意程度，勾選「非常不同意」、「不同意」、「中立意見」、「同意」與「非常同意」，分別給予1至5分，但「保險套使用」向度的第2題須進行反向計分，此向度分數越高，代表越贊成在發生性行為時使用保險套。「愛滋關懷」向度的得分越高，則表示越願意在日常生活中以實際行動表現來接納愛滋病毒感染者。至於「婚前性行為」向度是由受試者根據自己在「未婚妻/夫」、「相愛」、「非常喜歡」及「不特別喜歡」等四個不同的兩性交往階段，就發生接吻、愛撫與性交等三種不同程度的身體接觸親密行為的認同程度反向計分，分別勾選「非常同意」、「同意」、「中立意見」、「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而給予1至5分，分數愈高，表示越傾向在感情基礎較穩定的階段與對方發生較親密的身體接觸行為。

分析結果如表二所示，女生在「保險套使用」、「愛滋關懷」、「婚前性行為」三個向度的總分分別為9.11分、15.68分、32.07分，均顯著高於男生的8.65分、15.17分和29.57分，顯示女性大專學生較其異性同儕更贊同在性行為過程中使用保險套，更積極於展現關懷愛滋的行動，也較傾向在婚前感情基礎較穩定的階段才發展較親密的身體接觸行為。若將男女受試者在各向度的總得分除以該向度總題數，可得知男生在「保險套使用」、「愛滋關懷」、「婚前性行為」三向度的單題平均得分分別為4.33分、3.79分與2.46分，女生在此三向度的單題平均得分則為4.56分、3.92分與2.67分，顯示男女受試者都贊同保險套的使用，但在愛滋關懷議題傾向中立偏支持的態度，至於面對婚前性行為時，則都較傾向可接受在感情未達穩定階段即發生親密身體接觸行為。

性行為部分（見表三），結果如表3所示，6成以上的大專男生曾與異性發生接吻及腰部以上的輕度愛撫行為，54.1%的男性受訪者曾與異性發生腰部以下的重度愛撫行為，曾與異性發生性交行為的男性則有43.4%。大專女生曾與異性發生接吻者有61.0%，55.9%曾與異性發生腰部以上的輕度愛撫行為，曾與異性發生腰部以下重度愛撫行為者有45.1%，曾與異性發生性交行為者有30.9%。因此不論是接吻、輕度愛撫、重度愛撫與性交，都是男生發生的人數比率顯著高於女生。至於曾與同性發生過性行為的男生、女生人數比率分別是11.3%及9.3%。第一次發生性交行為的平均年齡為男生16.93歲，女生18.24歲。值得注意的是曾經有性交經驗（對象包含異性或同性）的374位男性與371位女性受試者中，每次性行為都有全程使用保險套者只占28.3%（男109人，女102人），

且分別有49.7%的男性和21.0%的女性曾發生過無感情基礎的性交行為，而40.8%的受訪者曾在性交之後感到後悔。

最後，本研究為與晏涵文等（1979、1988、1998、2007）調查結果進行比較，特別將20歲左右的大專學生性行為資料單獨抽選出來，與前四次研究的全部樣本性行為經驗調查數據彙整（見表四）。可以發現臺灣地區近35年來男女生與異性的各項親密行為發生比率都呈現持續上升的情形，其中男性與異性發生性交行為的比率較2007年增加了51.6%，女性與異性發生性交行為的比率較2007年增加了80.0%。

由上述分析總結可以發現，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學生在性知識的整體答對率不到6成，而青年學生性知識的不足，則可能使其在進行性行為相關決定時，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與選擇。例如大專學生若能知道排卵期間就有懷孕的可能，應該就會願意更積極採取自我保護的措施；若是知道凡能透過性行為等黏膜組織接觸而傳染的疾病即是性傳染病，就可知道其預防的方法是相同的；若是知道愛滋病毒不會透過蚊蟲叮咬而傳染，就能減少不必要的恐慌；若是知道保險套只能搭配水性潤滑液使用，就能有效提高保險套的保護效果。反之，當我們的青年學子缺乏上述這些基礎性知識時，就可能無法意識到自己已經暴露在較高風險的行為情境之中。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女性受試者在卵子發育、安全期計算、性騷性侵等與自身相關的健康議題表現較佳，男性則是在保險套使用與性傳染病等問題的得分較女性同儕高，推測這可能是因男女生所關注的性議題層面不同而影響其性知識方面的表現。國外研究曾指出，接受過生殖健康教育與新式避孕方法教學的男性，會有較良好的性知識，而熟悉性健康議題的女性較有能力和性伴侶溝通自己的性需求及對較安全性行為的期望（Weinstein, Walsh, & Ward, 2008）。不過我國目前正規學校教育的性教育課程安排僅止於高中階段的「健康與護理」課程，對於需要面對更多性相關抉擇的大專學生來說，繼續在大專階段取得正確的性教育資源是重要的，且性教育的實施在滿足不同性別的需求差異之外，也應引導了解異性的相關健康議題。

本研究在性態度方面的調查結果，與過去研究結果一致，亦即女性較男性更肯定使用保險套的正面價值、有較高意願投入愛滋關懷行動，較傾向在感情基礎較穩定的階段才發生較親密的身體接觸行為，但若檢視各向度的單題平均得分，可以發現現在大專學生，不論男女都對婚前性行為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也支持以保險套作為自我防護的措施。對照近三十五年來兩性性行為的發展趨勢，可驗證大專學生發生性交行為人數比率大幅增加的事實，且女性婚前性行為人數的增加幅度遠高於男性，然而每次性交都使用保險套的比率仍依舊與2007年的調查結果一樣，持續只有三成左右（馮嘉玉、晏涵文，2007）。這些數據指出，已經邁入成年階段的大專學生，普遍都能接受在有穩定承諾關係前即與對方發生性行為，而青年學子雖意識到保險套使用的重要，卻未實際落實到性行為的情境之中，顯示現代大專生不論男女都需要承擔缺乏防護之性行為的高度風險。

因此教導學生建立穩定、尊重、承諾與信任的兩性關係，並學習溝通協商保險套使用的技巧，應是大專階段性教育的重要主題。

此外，本研究首次調查大專學生發生性交行為後感到後悔的情形，結果發現4成以上的男女生受試者都曾有事後後悔的經驗。過去研究曾提到在大學校園中，性行為的溝通不良可能導致所謂的「灰色強暴 (Grey Rape)」，即性行為是在「曖昧不明」(the blurred line) 的情況下發生，雙方都不確定當時為何會發生性行為 (Jervis, 2008)，儘管當事者在理智上是不想發生性行為的，但可能因當時情境來不及表達個人意願，或表示方式不夠明確，例如因酒精和藥物的使用影響個人判斷力與行為能力，於是發生了性行為。因此灰色強暴往往較約會強暴更令人「困惑」，也常更令當事者感到自責--「我當時未何沒有明確表示不要？」因本研究為結構式問卷調查研究，無法進一步確認受試者感到後悔的原因，是因為灰色強暴的不確定情境，還是因為對性行為過程或雙方互動情形的過度期待所引發的失落感所致，但這個議題值得後續收集更深入廣泛的資料進行質性分析探討，而國外如「Yes means Yes」課程 (Lafrance, Loe, & Brown, 2013)，也值得我們借鏡如何以更積極正向的課程教學來引領我們的大專學生去思考他們自己真正想要的親密關係樣貌。

(文／晏涵文、馮嘉玉)

表一：性知識答對百分率

題目	男 %	女 %	合計 %	t 值
<b>一、懷孕避孕</b>				
1. 女性的卵子在排出 3 天後會發育成熟。(X)	13.3	17.9	15.9	-2.729**
2. 精子進入女性體內後，能繼續生存兩至三天。(O)	67.0	64.8	65.7	1.017
3. 計算女性排卵日期的方法是下次月經開始前約第 14 天。(O)	50.2	58.5	54.9	-3.600***
4. 女性一生會不斷的製造出卵細胞。(X)	69.1	69.2	69.1	-.020
5. 搭配使用凡士林之類的油性軟膏是增加保險套效果的好方法。(X)	50.8	45.7	47.9	2.199*
6. 體外射精方式的安全性高，且可以有效防止懷孕。(X)	76.0	71.7	73.6	2.116*
<b>二、愛滋與其他性病防治</b>				
1. 愛滋病能透過被蚊蟲叮咬而傳染。(X)	64.4	57.7	60.6	2.974**
2. 尚未發病的愛滋病毒感染者，不會將病毒傳染給他人。(X)	79.6	85.0	82.7	-3.117**
3. 目前的「雞尾酒療法」無法治癒愛滋病。(O)	55.8	50.0	52.5	2.522*
4. 在沒有使用保險套的狀況下，感染性傳染病的可能性，以肛交最高，其次分別是陰道性交、口交。(O)	51.2	45.8	48.1	2.298*
5. 世界衛生組織定每年 11 月 1 日為「世界愛滋日」，呼籲全人類重視愛滋病傳染的問題。(X)	4.5	4.1	4.3	.479
6. 在衛生署公告的部分醫院可接受愛滋病毒匿名篩檢，不需要提供真實姓名即可進行檢驗。(O)	51.7	49.3	50.3	1.058
7. 會經由性接觸或性交而得到的傳染性疾病統稱為「性病」，因此包括 B 型肝炎、非淋菌性尿道炎、疱疹都屬於性病。(O)	34.4	23.7	28.3	5.184***
<b>三、性別議題</b>				
1. 只要受害者沒有當場拒絕或反抗，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就無法成立。(X)	70.3	76.1	73.6	-2.828**
2. 刑法界定性侵害罪中的「強制性交」時，將口交、肛交或異物進入性器官都算是「性交」。(O)	84.0	86.1	85.2	-1.278
3. 所謂的「異性戀」、「同性戀」是指一個人的性別認同狀況。(X)	19.6	20.2	19.9	-.348
4. 討論性別概念時，可以從生理、心理、社會三個層面來看，其中「跨性別（生理是男性但性別認同為女性，或生理是女性但性別認同為男性）」議題是屬於心理層面的性別概念。(O)	77.8	82.1	80.3	.258
5. 所謂的「多元性別」，是「男性」、「女性」、「變性」、「性別人格特質異常」與「同性戀」等的總稱。(O)	73.0	72.5	72.7	.01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二：性態度作答情形

題目	男	女	合計	t 值
<b>一、保險套使用總分</b>	8.65	9.11	8.91	-7.906***
1. 發生性行為時，使用保險套是負責任的行為。	4.46	4.63	4.56	-5.450***
2. 會建議使用保險套的人，其實是不信任他/她的性伴侶。#	4.19	4.48	4.35	-7.144***
<b>二、愛滋關懷總分</b>	15.17	15.68	15.46	-4.397***
1. 我願意和感染愛滋病毒的人一起上課。	3.63	3.74	3.69	-2.695**
2. 我認為接納愛滋感染者，可以讓人們更願意主動去接受愛滋篩檢與治療。	3.94	4.03	3.99	-2.184*
3. 只要發生過一次可能感染愛滋的高風險性行為，我都願意去接受愛滋篩檢。	4.24	4.25	4.25	-.122
4. 我願意去嘗試擔任愛滋防治活動的志工服務。	3.36	3.66	3.53	-7.392***
<b>三、婚前性行為總分</b>	29.57	32.07	30.99	-6.327***
1. 我認為一個已經訂婚的人，和他/她的未婚妻(夫)接吻並沒有什麼不對的	1.74	1.70	1.72	.872
2. 我認為一個未婚的人，和他/她相愛的人接吻並沒有什麼不對的	1.72	1.70	1.71	.588
3. 我認為一個未婚的人，非常喜歡某個人時，和對方接吻並沒有什麼不對的	2.33	2.44	2.39	-2.134*
4. 我認為一個未婚的人，即使不特別喜歡對方，和他/她接吻並沒有什麼不對的	3.20	3.51	3.38	-6.045***
5. 我認為一個已訂婚的人，和他/她的未婚妻(夫)有愛撫行為並沒有什麼不對的	1.82	1.93	1.88	-2.485*
6. 我認為一個未婚的人，和他/她相愛的人有愛撫行為並沒有什麼不對的	1.96	2.12	2.05	-3.835***
7. 我認為一個未婚的人，非常喜歡某個人時，和對方有愛撫行為並沒有什麼不對的	2.73	2.97	2.87	-4.515***
8. 我認為一個未婚的人，即使不特別喜歡對方，和他/她有愛撫行為並沒有什麼不對的	3.53	3.90	3.74	-7.258***
9. 我認為一個已訂婚的人，和他/她的未婚妻(夫)有性交行為並沒有什麼不對的	1.90	2.11	2.02	-4.441***
10. 我認為一個未婚的人，和他/她相愛的人有性交行為並沒有什麼不對的	2.11	2.44	2.30	-6.583***
11. 我認為一個未婚的人，非常喜歡某個人時，和對方有性交行為並沒有什麼不對的	2.92	3.28	3.13	-6.662***
12. 我認為一個未婚的人，即使不特別喜歡對方，和他/她有性交行為並沒有什麼不對的	3.60	4.05	3.86	-8.666***

\*  $p < .05$  \*\*  $p < .01$  \*\*\*  $p < .001$

#代表反向計分

表三：性行為作答情形

	男		女		合計		卡方值
	(819 人)		(1084 人)		(1903 人)		
	n	%	n	%	n	%	
異性性行為							
接吻	540	66.6	658	61.0	1198	63.4	6.135*
輕度愛撫	516	63.5	603	55.9	1119	59.2	11.105**
重度愛撫	437	54.1	488	45.1	925	49.0	14.791***
性交	347	43.4	329	30.9	676	36.2	30.968***
同性性交行為	89	11.3	99	9.3	188	10.1	1.997
曾有性交行為 (同性或異性)	374	45.7	371	34.2	745	39.1	25.631***
無感情基礎性交行為	186	49.7	78	21.0	264	35.4	64.543***
每次都使用保險套	109	29.1	102	27.5	211	28.3	.647
性交後感到後悔	161	43.0	143	38.5	304	40.8	.48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四：20 歲大專學生近 35 年來性行為比較

	男					女				
	1979	1988	1998	2007	2014	1979	1988	1998	2007	2014
	年 261 人 %	年 236 人 %	年 186 人 %	年 411 人 %	年 460 人 %	年 229 人 %	年 271 人 %	年 245 人 %	年 737 人 %	年 634 人 %
接吻	39.1	40.7	48.9	48.9	66.2	37.6	25.5	46.9	53.7	58.3
輕度愛撫	33.0	38.6	45.2	38.9	63.2	15.7	16.6	38.4	37.3	51.3
重度愛撫	26.1	30.9	35.5	34.1	52.9	8.7	7.4	28.6	22.4	41.5
性交	20.7	24.6	25.8	28.7	43.5	3.9	4.4	18.0	15.5	27.9